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90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5G0000Q113180050400_prin、A095G0000Q113180050400-、
A095G0000Q113180050400- (376550000A_113019023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9023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19023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臺灣台語語能力認證輔導班」課程，請貴校公告轉傳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大學113年9月23日北大進字第1131800504號函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第五點：學校辦理各領域教師甄選，應優先考量聘任通過閩南語與客語中高級以上、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語言認證之合格教師，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。
- 二、為推展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同時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語言能力，本校特開設臺灣台語能力認證輔導班，本班適合0基礎的您，透過手把手教學，讓您不再獨自奮戰，從容應試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(B2)認證。
- 三、上課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(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)。
- 四、上課方式：遠距及實體同步(報名時請備註遠距或實體)。

113/09/25



11300044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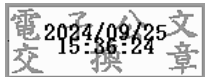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：<https://dce.ntpu.edu.tw/list.php?p=2306>。

六、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，聯絡資訊如下：行政專員黃小姐 02-2502-4654轉18405

七、檢附「全民閩南語能力認證暑期輔導班」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參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